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Tel: 86 10 59626911 Fax: 86 10 59626918

E-mail: yingke@yingkelawyer.com

Http: www.yingkelawyer.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金和
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
楼 19-25 层
邮编: 100124
19-25F, 2nd Building of CP
Center, No. 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四年九月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尚华新材、公司、尚华股份	指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尚华科技	指	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尚华新材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
本所或我们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 义	1
一、关于节能要求	5
二、其他问题	9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4年6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4年7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8月9日下发了《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特对《审核问询函》中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律师需补充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定义、

名称、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查验与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节能要求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需按照《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获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正在根据上述办法补充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请公司说明节能审查意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办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了解关于节能审查的具体规定；

2.查阅《河北省区域能评改革实施方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特定区域推行区域评估替代审批服务改革方案>的通知》《能评改革区域节能审查项目目录》《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等文件，了解尚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3.查阅《环保阻燃型高性能聚烯烃线缆材料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节能报告》《年产 2.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了解公司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是否属于《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中规定的负面清单；

4.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及元氏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公司关于节能审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二）分析过程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第八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 500（含）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节能审查机关或由其委托的县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第十条规定“具备条件的特定区域（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可结合本地实际，按照

有关规定实施区域节能审查”。

为进一步提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效率，河北省发改委印发《河北省区域能评改革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改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全部按项目实行节能审查的方式，有序推行“区域评估+分类管理+能效标准”的节能审查新模式，国家审批（核准）的政府（企业）投资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确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八大高耗能行业投资项目等继续实行项目节能审查。《能评改革区域节能审查项目目录》外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改为实行承诺备案管理。

《能评改革区域节能审查项目目录》规定需要办理节能审查的项目为“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2013年修正）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2.《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规定的项目；3.八大高耗能行业项目：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造业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4.用煤投资项目；5.区域能评改革区域自主确定的行业和项目。”

2022年8月，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河北省区域能评改革实施方案》编制了《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描述，“结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建立区域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区域能评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外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改为实行项目承诺备案管理，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实行项目能评管理。”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列示的负面清单为“（1）产业政策规定限制类、淘汰类项目；（2）八大高耗能行业投资项目；（3）用煤投资项目；（4）能耗指标高于先进值的项目”。其中，尚华股份所在石家庄南部工业区槐河北岸工业组团（西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值为0.4（tce/万元），超过该标准值的属于负面清单。

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已建的“年产1.3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及在建的“年产2.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2013年修正）规定的限制类和淘

汰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规定的项目；也不属于八大高耗能行业项目、用煤投资项目。但是，《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显示尚华股份2020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0.9（tce/万元），超过其所在石家庄南部工业区槐河北岸工业组团（西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值0.4（tce/万元），属于负面清单范围需要进行节能审查。

2024年8月，公司委托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针对其已建的“年产1.3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含技改）及“年产2.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出具节能报告，启动节能审查工作。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针对尚华股份年产1.3万吨高分子新材料技改项目出具节能报告，报告显示公司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325（tce/万元），低于《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列示的负面清单能耗值。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针对尚华新材年产2.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出具节能报告，报告显示公司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336（tce/万元），也低于《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列示的负面清单能耗值。根据《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北省区域能评改革实施方案》《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等文件规定，不用进行节能审查，实施项目承诺备案管理。

2024年8月13日及2024年8月16日，公司向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送年产1.3万吨高分子新材料技改项目以及年产2.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的《节能报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2024年8月16日，上述主管部门认可公司委托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节能报告的有效性，由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在“区域管理机构登记备案表”处盖章同意备案。

2024年8月21日，元氏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证明尚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尚华科技年产1.3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及升级改造项目、年产2.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完成节能审查备案手续，不存在正在或可能被立案调查或被第三方举报、投诉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全部按照《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北省区域能评改革实施方案》《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等文件要求完成节能备案手续。元氏县发展和改革局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完成节能审查备案手续，不存在正在或可能被立案调查或被第三方举报、投诉的情形。

二、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4 年 9 月 5 日